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17號

原告 張丞宏即張全

訴訟代理人 謝俊傑律師

被告 張景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本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條第1項、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其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均應併算其價額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2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上開利息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2月19日之利息為81,507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核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331,507元（計算式：1,250,000元+81,507元=1,331,507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17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魏浚庭